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苏0582破1号

本院根据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4日指定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汇金商务中心A座3501室；联系人：王可炜15190370459、1896243086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